

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

本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編號	中英文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開設年級	先修科目
1	中文：書法 英文：Chinese Calligraphy	必修	4	一	中文：
2	中文：歷代文選及習作 英文：Selection of Prose & Writing Practice	必修	6	二	中文：
3	中文：文字學 英文：Etymology	必修	4	二	中文：
4	中文：詩選及習作 英文：Selection of Poems & Writing Practice	必修	4	二	中文：
5	中文：中國文學史 英文：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	必修	6	二	中文：
6	中文：詞曲選及習作 英文：Selection of Tzu-Chu & Writing Practice	必修	4	三	中文：
7	中文：聲韻學 英文：Chinese Phonology	必修	4	三	中文：
8	中文：中國思想史 英文：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	必修	6	三	中文：
9	中文：訓詁學 英文：Chinese Semantics	必修	4	四	中文：文字學 聲韻學
10	中文：文學概論 英文：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	選修	4	一	中文：
11	中文：史記 英文：Shih Chi	選修	4	二	中文：
12	中文：楚辭 英文：Chu Tzu	選修	4	二	中文：
13	中文：應用文及習作 英文：Applied Chinese Writing	選修	2	二	中文：
14	中文：現代文學史 英文：Chinese Modern Literature	選修	4	二	中文：

- 依本校「學生選修輔系辦法」規定：學生選修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，並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- 本表需經系、院、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

系主任：

國立中興大學
中國文學系
主任 林碧琴

承辦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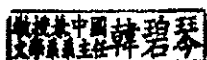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輔系選修科目學分表

本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編號	中英文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開設年級	先修科目
15	中文：台灣文學史 英文：Literary History of Taiwan	選修	4	二	中文：
16	中文：文學批評 英文：Literary Criticism	選修	4	三	中文：
17	中文：民間文學 英文：Folk Literature	選修	4	三	中文：
18	中文：詩經 英文：The Book of Poetry	選修	4	四	中文：
19	中文：治學方法 英文：Methodology of Chinese Studies	選修	4	二	中文：
20	中文：論孟 英文：Confucius' Analects and Mencius	選修	4	二	中文：
21	中文：魏晉玄學 英文：Wei-Chin Metaphysics	選修	2	二	中文：
22	中文：老莊 英文：Laotz and Chuangtz	選修	4	三	中文：
23	中文：周易 英文：The Book of Change	選修	4	四	中文：
24	中文：修辭學 英文：Rhetorics	選修	4	三	中文：
25	中文：國學導讀 英文：Introduction to Sinology	選修	4	一	中文：
26	中文：語言學概論 英文：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	選修	4	二	中文：
27	中文：編輯與採訪 英文：Editing and Covering News	選修	2	三	中文：
附註	1. 輔系至少必須修滿本系規定課程 30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應修滿 20 學分。 2. 此經本系 101 年 2 月 8 日第 64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				

1. 依本校「學生選修輔系辦法」規定：學生選修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至少應修習二十學分，並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2. 本表需經系、院、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

系主任：



承辦人：

